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

被告 陳聖允

郭品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聖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46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陳聖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品宜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陳聖允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陳聖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品宜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聖允邀同被告郭品宜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與原告簽立消費性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20年1月2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前3個月並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年利率0.18%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加1.68%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付

01 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3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陳聖允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
04 到期，尚欠本金411,461元及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郭品宜為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自應於原告對陳聖允
06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給付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7 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契
12 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被
13 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
16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7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聖允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如
18 對陳聖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郭品宜給付之，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660元（即第一審裁
23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
24 文第2項所示。

2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30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葵樺